

证券代码：873340

证券简称：毅圣消防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山西毅圣数智消防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7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340	毅圣消防	2024 年 12 月 1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拟推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提名候选人为陈仲毅、张万利、陈永鑫、张所地、孙莉，以上人员为连选连任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，拟推选第三届监事会，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为张清华，以上人员为连选连任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结合公司战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要，经综合评估和友好协商，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不再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，拟改聘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办理登记手续：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12月17日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高晓兰 0351-608885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由个人承担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西毅圣数智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山西毅圣数智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山西毅圣数智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 日